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邱上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365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公告4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民國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 - (二)民國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 - (三)民國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0份(各公所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起在本府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4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相關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：

1.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假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。
2.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假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。
3. 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假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邱小姐)。



民國 112 年 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

